

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赣土批字〔2022〕449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永修县 2022 年度 第 1 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九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永修县 2022 年度第 1 批次集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九自然资文〔2022〕39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修县将江上乡焦冲村，吴城镇同兴村、渔业队，三角乡建华村、树下村、水产场、五星村、永丰村，立新乡车溪村、中村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8.3881 公顷（其中耕地 3.581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建设用地 1.0734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2808 公顷（其中耕地 0.09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7119 公顷。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1.4542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途用于城镇道路、交通场站、供水、供电项目建设。

二、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

充 3.6743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督促永修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

四、你市要督促永修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永修县人民政府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
